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
被　　告　高盛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元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思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伍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，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7月27日變更為劉佩真，且經劉佩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高盛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盛公司）、張元成、王思瑋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於111年3月28日，高盛公司邀同張元成、王思瑋為連帶保證人（下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），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1年3月28日起至116年3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碼週年利率2.21％計息，目前週年利率為3.8％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，加計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。詎於112年3月27日起，高盛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應計利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授信案件契據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端末系統螢幕印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

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高盛公司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,485,380元，則依兩造間系爭借貸契約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高盛公司就尚未清償之款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系爭借貸契約之借據第4條、第5條等約定，高盛公司亦負有償還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，是高盛公司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自明。

五、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張元成、王思瑋為高盛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與原告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，已如前述，且有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49頁），可知張元成、王思瑋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張元成、王思瑋自應與主債務人高盛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即張元成、王思瑋對於前開高盛公司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，應與高盛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485,380元，及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
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房柏均